

社民連金鷹襲立會保安候懲

官：車場非示威區 表達意見須遵從指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成員曾浚瑛（金鷹）去年6月13日，在立法會反東北撥款示威期間，於立法會大樓停車場遭保安截停查問時，扭傷保安手指。他否認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受審，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2月11日，以候社會服務令報告再判刑，曾獲准保釋候判。裁判官向被告強調，停車場並非示威地方，被告在表達意見時必須遵從立法會人員的指示。

裁判官蘇惠德昨日在裁決時指，閉路電視鏡頭拍攝到，26歲被告曾浚瑛在停車場防煙門被立法會保安制止時，兩者有身體接觸。對於保安緊箍被告頸的說法，裁判官相信保安解釋稱「被告的頸自行移到我手中」，並指保安由於從後搭着被告膊頭，被告又不斷掙扎，出現該情況並不足為奇。

立會範圍 保安有權核實身份

裁判官續指，由於當天舉行財委會會議，因此整棟立法會大樓均屬議事廳範圍。保安員當天有權查問及核實訪客身份，而被告不理會保安勸阻，並扭傷對方手指，保安當時是使用合理武力制服被告，因此被告的確構成妨礙罪名。

辯方求情時稱，任職廣告製作的被告有一次襲警案底，當時被判社會服務令。他每月收入約萬多元，扣除3,000多元家用，還需交6,000多元租金，生活拮据；並希望法庭考慮到被告年輕予以輕判。

曾浚瑛在庭外稱尊重法庭裁決，但聲稱立法會範圍的界定指引不清晰。由於東北撥款仍有後續審批，將來仍會有一連串示威行動，他認為要釐清示威區。

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示威者，於去年6月連續3個星期五在立法會外聚集示威，其中兩次更衝擊立法會。逾百名示威者先於去年6月6日，即立法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前期撥款申請期間，首次發動衝擊立法會，並且佔領立法會。

6月13日，逾千名反東北發展群眾在立法會外觀看財委會直播，至當晚約8時45分，財委會主席吳亮星宣布「剪布」，場外示威者不滿，大批示威者推倒架在門外的三重鐵馬，衝擊立法會，有人企圖以竹枝等物品撬開入口。有人就在立法會不同入口擊毀外牆及玻璃門等，又以鐵馬撞毀石牆，令大樓多處出現破口並嚴重損毀。

警方其後拘捕20多名參與集會者包括曾浚瑛等，部分人被落案控以「非法集結」、「企圖強行進入」、「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等罪名。



▲社民連成員曾浚瑛襲立會保安員罪成准保候懲。

▲當日大批示威者因新界東北土地撥款法案，衝擊立法會。 資料圖片

示威慣犯「反」字當頭



26歲的曾浚瑛綽號「金鷹」，中學畢業。據悉，他在網上討論區罵戰中長大，16歲已加入「阿牛」的民間電台開咪，2007年更成為社民連成員，經常參與激烈抗爭活動，如帶頭衝擊政府總部、禮賓府及中聯辦，還有「保衛」天星和皇后碼頭、反高鐵、反政改等活動。

曾浚瑛曾聲稱，他不信建制，也不信民主黨那套和平理性，而是相信「直接行動」，而且要「持續激化」，其激烈態度令他屢犯官非，除了是次衝擊立會被判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罪成外，2013年12月7日，特首

梁振英到北角出席地區諮詢會期間，曾浚瑛與社民連成員陳德彰突在公眾席中站立。陳向講台拋擲雞蛋，曾則拋擲狼型的布偶公仔。曾後華被擲雞蛋中頭部，事後隨即被捕，但曾浚瑛及後獲釋。

本月13日，曾浚瑛又因為參與「佔領行動」，被警方通知「預約拘捕」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調查，被警方以涉嫌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非法集結罪名拘捕。他在錄取口供期間保持沉默，落完口供後「拒保」獲警方釋放，但離開前警方索取其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指如有足夠證據會再要求他協助調查，並保留檢控權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倉務員夥回收商「作故仔」偷3465部iPhon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一間貿易公司的蠱惑倉務員，串同回收商掠走公司3,465部共值810萬元的iPhone 5手機變賣套現，還「夾計」聲稱手機連盒是被誤當廢紙銷毀，圖蒙混過關。警方調查後昨分別在水、粉嶺及天水圍等多處地點，拘捕10名涉案男女，但相信絕大部分手機贓物已被賣往內地及新加坡等地區。

被捕6男4女22歲至59歲，包括該名貿易公司倉務員，各人涉嫌「盜竊」被扣查。

稱手機連盒當「吉盒」已銷毀

大埔警區刑事總督察羅國凱指出，去年11月15日接到一間兼營物流業務的貿易公司報案，指大埔貨倉內共3,465部黑色iPhone 5手機懷疑被人盜去，損失共810萬元。

大埔警區重案組探員接手調查後，得悉有關公司是從海外大批購入稍為過時



■大埔警區刑事總督察羅國凱(中)展示在被瓦解爆竊手機團夥時起出的證物。

的手機後，再在本港拆去包裝盒轉銷到其他地方，至於剩下的「吉盒」（空盒），則會送到粉嶺坪輦一間回收場變賣銷毀。

探員又發現在案發當天，公司一名倉務員曾把一批「吉盒」送往回收場，循此線索追查下，有人竟聲稱誤把連盒手機當成「吉盒」運走，而回收場方面亦聲稱不知盒內有手機，已全部銷毀。

1700手機被「激活」 警拘10人

警方認為情況極不尋常，經深入追查下，相信有人串謀盜取手機後再「作故仔」企圖瞞天過海。另外探員更發現被盜的iPhone 5已有約1,700部被「激活」（啟用），但其中只有21部的「激活」地點在本港，其餘分別在內地、台灣和新加坡等處，相信已被銷往外地；至於



■涉串謀盜竊貿易公司3千多部iPhone 5手機變賣的其中一名被捕疑犯。

剩下的手機，則因未確認機身號碼等原因，是否已被「激活」仍有待釐清。

掌握足夠資料後，警方昨天採取行動搜查上水、粉嶺、天水圍等多處地方，拘捕10名涉案男女，但只檢回6部被盜iPhone 5手機以及電腦等證物。警方透露被捕者中，包括曾激活被盜手機者，懷疑他們是從親友處購入贓物，但在案中具體角色仍有待確認。



撞死搵食野豬 司機不顧而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西貢發生野豬覓食疑被車撞死意外。一頭大野豬昨晨疑在北潭涌大網仔路走過馬路覓食期間，慘遭途經汽車撞個正着，當場倒地吐血身亡，而涉及意外的汽車事後不顧而去。警方正調查事件。

事發昨上午11時許，警方接獲一名男子報案，指在大網仔路面發現一隻野豬。警方接報派員到場調查，果然發現一隻野豬伏屍北潭涌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附近的大網仔路面，於是將其移至路邊。

該隻野豬身長逾1米，估計重約80公斤，據悉被報案人發現時身受重傷已奄奄一息，身旁遺下大灘鮮血。警員到場時野豬已告傷重不治，於是用黑色膠袋掩蓋屍體，通知食環署人員檢查。警方初步調查，不排除野豬覓食期間走出馬路時，有汽車高速駛至收掣不及將其撞死後不顧而去。

根據本港「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若駕車撞到豬、牛、馬、驢、騾、綿羊及山羊等7種動物，都要停車報警，警方亦會列作交通意外處理，如駕駛者隱瞞意外便可被檢控，最高刑罰是罰款1萬元及入獄12個月；不過該法例「動物」的定義並不包括貓及狗。

專偷豪宅村屋 警搗兩團夥拘6人



■重案組探員展示在破爆竊集團的賊巢時起出的證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警方新南總區重案組，聯手俗稱「狗仔隊」的刑事情報科共同調查後，前日起一連兩日採取拘捕行動，破獲兩個懷疑專向豪宅打主意的爆竊集團，共拘捕5男1女。昨日在紅磡一服務式住宅大廈拘捕兩男一女疑犯時遭到激烈反抗，一名探員與一名疑犯受傷。

一連兩日被捕5男1女（年齡介乎25歲至36歲），有不同刑事案底，包括爆竊、毒品、拒捕、危險駕駛，行使假文件、欺詐等。當中姓雷（30歲）男

子疑為集團主腦，各人現時仍被警方扣留問話。警方相信被捕男女分屬兩個爆竊集團，專向豪宅及村屋爆竊，估計涉案20多宗，財物總值超過100萬元。警方不排除稍後還有涉案同黨被捕。梁國榮總督察表示，警方根據情報，懷疑兩個爆竊集團在去年5月開始犯案，歹徒會事前「踩線」，將租車掛上假牌，再假冒訪客開入豪宅停車場尾隨住客上樓，先了解住戶情況及保安員巡邏簽到時間，然後伺機犯案，並經常易地居住，以逃避警方追查。

前日(27日)警方已破獲其中一個集團，在大嶼山及沙田兩地拘捕了3名男子；而昨日被剿的爆竊集團，則前早被俗稱「狗仔隊」的刑事情報科發現，相關人等棲身在紅磡區內一服務式住宅大廈。

昨日中午，一名目標男子駕駛私家車到紅磡服務式住宅大廈，之後上樓會合同黨，埋伏探員採取拘捕行動時，一度遭到激烈反抗，最終將2男1女被制服拘捕。糾纏間，一名探員與一名疑犯受了輕傷，需送院治理。

港聞拼盤

疑咕啞阻呼吸

5月大女嬰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埔一名5個月大富家女嬰，昨晨被家人發現在床上昏迷，報警送院搶救後不治。警方經調查認為事件無可疑，女嬰死因有待驗屍確定。今次是兩個多月來第四宗嬰兒猝死事件。

昨日事發現場為大埔公路大埔滘段翡翠花園其中一獨立屋單位，屋主40歲姓劉，不幸猝死女嬰5個月大，上址是其祖父的寓所。據悉女嬰40歲姓劉父親幾年前移居加拿大，並在當地結婚誕下女兒，本月初一家三口回港準備留港過農曆新年。由於上址舊屋沒有嬰兒床，故一家三口同床而睡。

昨晨10時許，家人發覺女嬰枕在床上薄墊與咕啞（靠墊）之間昏迷，劉父大驚報警。據悉救護員趕至曾就地進行施救，其後將女嬰急送大埔那打素醫院，惟經醫生搶救後，於上午11時06分證實不治，家屬在醫院驚聞噩耗悲慟欲絕。警方初步調查相信事件無可疑，至於女嬰是否被咕啞等柔軟物體影響呼吸致命，抑或有其他原因，有待法醫驗屍確定。

今次是近兩個多月來第四宗嬰兒猝死事件，嬰兒猝死有可能是因為「嬰兒猝死症」，是指初生至一歲的嬰兒在睡眠時突然死亡，且死因不明。該症大部分都在嬰兒出生後首6個月發生，特別是2個月至3個月大的嬰兒，平均1萬名嬰兒中，有2名至3名嬰兒死於此症。目前，醫學界都不能預測哪些嬰兒會死於「嬰兒猝死症」，只能透過一些方法減低嬰兒患上「嬰兒猝死症」的機會。

一名初為人父25歲姓朱男子，昨晚6時41分在鯉魚涌英道1069號對開發覺3個月大女嬰暈倒沒有知覺，報警求助，救護員到場發覺女嬰昏迷，被送入東區醫院，經醫生搶救後留醫，案件列為有人暈倒。



■5月大女嬰睡眠中昏迷猝死，作工將嬰兒屍送醫院。

青年還友人情 販運毒品囚6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5歲無業青年稱以前經營紅酒生意時誤交損友，因生意及賭錢欠下20萬元債項，須向損友求助借錢。青年其後為「還人情」，前年答應收取損友100元酬勞，助他販運市值逾23萬元的可卡因，但被警方截獲，女友更在他被捕後離棄他。青年昨在高院認罪，被判監6年半。

被告潘煜煒昨在高院承認一項販毒罪，指他於2013年4月22日在荃灣販運187.14克可卡因，估計市值23.7萬元。辯方求情指被告品性善良，惟在以前經營紅酒生意時認識了壞朋友，因他曾借該朋友20萬元，為「還人情」而愚忠地犯案，現在十分後悔。被告於案發前任技工，月入約1.5萬元，本來與父母及女友同住，但女友在他被捕後離他而去。

法官考慮被告的背景、犯案原因及辯方書面呈交的特殊因素後，判他入獄6年半。上訴庭曾就販運可卡因頒布判刑指引，販運10克，判刑2年至5年；10克至600克，判刑5年至20年。至於15公斤以上，由法官酌情判刑，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老翁打問價客判囚 官批「開黑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六旬翁去年11月13日，在旺角兒子經營的粉麵廠門市看舖時，因為不滿一名中年女顧客「奄尖」及問完價錢又不幫襯，追出店外阻止她離去，還數度以右手擊向該名婦人的左上臂。老翁昨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遭裁判官連聲斥責：「你嗰間黑店嚟㗎……連問都唔俾問？」最終判被告即時監禁兩日，罰款3,000元以及須賠償事主1,000元。

65歲被告羅坤華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應訊，控方庭上披露案情，指被告因為女事主問完就走，「唔太高興」而襲擊女事主，因而令對方受輕傷，女事主急忙逃離現場，翌日下午才報警將被告拘捕。

區員羅舜泉騙津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早年任電影導演的大埔區議員羅舜泉（59歲），涉於2008年至2013年間，誣稱其4名助理已獲支全薪，向大埔區區議會秘書處申請營運開支津貼，涉詐騙逾49萬元，案件昨日被裁定表面證供成立，羅須於下月4日出庭自辯。

官令潮聯28日內交申索陳述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於去年11月申請禁制令在旺角亞皆老街清場，案件昨日再進行聆訊。被告之一吳定邦的代表律師指稱，潮聯至今仍未遞交進一步申索陳述書，令他不夠資料草擬抗辯書。聆案官下令潮聯須於28日內遞交進一步申索陳述書，吳之後須於21日內回應。據知吳一方希望潮聯就是否有損失及損失的性質等給予進一步資料。